

112 年臺中市主委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中市運競字第 0000000000 號

- 一、 宗旨：倡導全民運動，提昇羽球風氣、水準，切磋球技，增進情誼。
- 二、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三、 主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 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 五、 協辦單位：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冠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vivo 香港商尚域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科活力羽球館
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樂升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六、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04 月 30 日（星期三~日）。
- 七、 比賽地點：中科活力羽球館(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1719 號)
- 八、 比賽組別：
 - (一) 公開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
 - (二) 社會組：
 - (1) 25 歲組：男雙、女雙、混雙
 - (2) 35 歲組：男雙、女雙、混雙
 - (3) 45 歲組：男雙、女雙、混雙
 - (4) 55 歲組：男雙、女雙、混雙
 - (三) 學生組：
 - (1) 國小低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2) 國小三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3) 國小四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4) 國小五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
 - (5) 國小六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
 - (6) 國中非體育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
 - (7) 國中體育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
 - (8) 高中非體育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
 - (9) 高中體育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
- 九、 參加資格：
 - (一) 公開組：雙打僅限一名甲組球員，女生可報名男生組。
 - (二) 社會組：女生可報名男生組，謝絕甲組球員報名。
 - (1) 25 歲組：87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均可報名。
 - (2) 35 歲組：77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均可報名。

(3) 45 歲組：67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均可報名。

(4) 55 歲組：57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均可報名。

(三) 學生組：以 111 年 9 月開學的級別為準。

(1) 歡迎各縣市選手報名參加，雙打、混雙不限同校學生，排除轉學條款。

(2) 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

(3) 國小組不得報名國中非體育班，國中組不得報名高中非體育班。

十、比賽制度：

(一) 比賽用球：大會指定比賽級用球。

(二) 採用世界羽總公布之最新國際羽球規則

(三) 公開組、社會組以一局 25 分決勝負，13 分換邊，不延長加賽。

學生組以一局 21 分決勝負，11 分換邊，不延長加賽。

(四) 名次判定：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差，大者為勝

C、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十一、獎勵：

(一) 公開組頒發獎金、獎狀，以資鼓勵。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單打	報名組數達 6 隊	2,000		
	報名組數達 6~12 隊(含)以上	2,000	1,000	
	報名組數達 12 隊(含)以上	3,000	2,000	1,000
	報名組數達 24 隊(含)以上	5,000	3,000	2,000
雙打	報名組數達 6 隊	4,000		
	報名組數達 6~12 隊(含)以上	4,000	2,000	
	報名組數達 12 隊(含)以上	5,000	3,000	2,000
	報名組數達 24 隊(含)以上	7,000	5,000	3,000

(二) 學生組、社會組頒發獎品、獎狀，依報名組數錄取名額如下

1. 6 組取 1 名 (1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學生組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2 名獎狀)。

2. 6 組以上取 2 名 (1~2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學生組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3 名獎狀)。

3. 12 組以上取 4 名 (1~4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學生組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5 名獎狀)。
4. 24 組以上取 8 名 (1~4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學生組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9 名獎狀)。
5. 48 組以上取 16 名(1~8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星期五) 23:59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 報名費：學生組、社會組：單打500元、雙打800元

公開組：單打600元、雙打1000元

※凡報名繳費者贈送每人參加獎乙份 (報名兩組者亦只送乙份)。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依報名結果所顯示之虛擬帳號繳費，系統核帳後寄發確認通知信即完成報名手續。(系統核帳約需 1~2 日，如有疑問請洽客服 LINE ID: @695fbizo)

(四) 報名系統連結：[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https://tcbatw.org](https://tcbatw.org)

(五) 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六) 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4%。

(2)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5)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6)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七)退費機制：因報名組數不足，取消該組比賽之情形除外。

(1) 報名結果一經公佈恕不接受退賽及退費且報名成功後不得更改名單。

(2) 比賽期間確診者，恕不退費。

(3) 選手名單公布後未繳報名費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4) 受理退費者，扣除 60 元手續費(含 30 元銀行匯費)後全額退款。

十三、抽籤日期：

(一) 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二) 由電腦亂碼抽籤，並公告於網路。

(二) 本次賽事晉級決賽抽籤，採公開電腦抽籤。

(三) 種子之分配：依上屆比賽之成績排定。

十四、 技術會議：112 年 4 月 26 日(週三) 早上 07:50 (中科活力羽球館)

十五、 申訴：合法之申訴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由單位領隊或指導以書面簽名之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付保證金貳仟元，經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時，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獎品。

十六、 注意事項：

(一) 每人限報兩項 (公開組、體育班組不在此限)，若超出限制已先比賽的賽程為主且不退還報名費。

(二) 若於賽會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將取消該球員資格，如選手、教練、家長與親朋好友於現場對大會之工作人員態度惡劣或謾罵，將依審判委員會決議公告並拒絕參加本會所辦理之比賽 1~2 年，敬請配合。

(三) 公開組報名隊數不足 12 隊，學生組、社會組報名不足 6 隊，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組比賽。

(四) 報名時請輸入教練姓名，於製作獎狀時，不得修改；教練欄位最多填寫 3 位。

(五) 大會將不主動審查所有選手資格，若經檢舉且證實資格不符者，取消往後所有比賽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

(六) 主辦單位視報名隊數決定比賽賽制，並於抽籤時公布，不得異議。

(七) 為避免場館群聚人數過多，總報名人/隊如達上限，大會將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場館只開放該場次之選手、教練、家長入場。

(八) 參賽者須攜帶學生證身分證工作證等，以備查驗 (學生證需蓋有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註冊章，若無該學期註冊章請附上在學證明)。

(九) 唱名出賽逾 3 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時間以大會時鐘為準，如遇連場則給予 5~10 分鐘休息。

(十) 凡中途無故棄權者，即取消該球員往後比賽之資格，已賽部分均屬無效，亦不得列入名次，如報名參加兩項比賽，亦取消另項比賽資格。

(十一) 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遇特殊情形，大會有權更改賽程或補賽。

(十二) 本次比賽大會僅能提供繳費證明，無法開立具統一編號之收據。

(十三) 代領參加獎者請出示證件並留下姓名及手機號碼以示證明。

(十四) 凡賽程公布後不可換人、頂替或更改場次時間。

(十五) 凡報名視同同意個資使用於本活動，如刊登姓名於賽程、比賽結果名次欄、

保險、刊登活 動相關之相片...等。

(十六) 如遇天災之不可抗力之因素，大會將臨期於臉書粉絲專業公告相關因應措施，屆時請選手 多加注意。

(十七) 本賽事不提供紙本秩序冊，如需秩序冊，請上活動官網下載。

(十八)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布實施。

十七、 官網：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https://tcbatw.org>

Facebook：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377498329271373/>